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 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 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资产管理科、基层科、财会科、综合业务科、监察审计室七个职能科室。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2）按照市政府授权对全市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3）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4）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组织开拓城乡市场，开展对外贸易；（5）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社的工作部署，依法治社，加强两个文明建设；（6）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对外参加各项供销合作社活动，组织指导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和人才交流，促进全市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7）管理直属单位，管好社有资产，指导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8）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总收入 957.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5.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5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27 万元，增长 9.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4 万元；二是死亡抚恤增加 3.24 万元；三是新增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 万元；四是行政运行增加 116.69 万元；五是新增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 万元；六是机关服务减少 4.74 万元；七是减少其他支出 5.40 万元；八是事业单位离退休减少 84.56 万元；九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56.8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部门总支出 957.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8.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77 万元。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32.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88 万元，增长 7.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工资增加 35.82 万元；二是奖金（新增绩效考核奖金）增加 84.93 万元；三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4 万元；四是抚恤金增加 3.24 万元；五是新增住房改革补贴 60.17 万元；六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45.42 万元；七是津贴补贴减少 18.49 万元；八是退休费（2017 年 6 月起由社保局发放改革前财政统发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减少 98.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5 万元，增长 129.28%，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新增项目支出“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补助”1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5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27 万元，增长 9.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4 万元；二是死亡抚恤增加 3.24 万元；三是新增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 万元；四是行政运行增加 116.69 万元；五是新增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 万元；六是机关服务减少 4.74 万元；七是减少其他支出 5.40 万元；八是事业单位离退休减少 84.56 万元；九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5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5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27 万元，增长 9.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工资增加 35.82 万元；二是奖金（新增绩效考核奖金）增加 84.93 万元；三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4 万元；四是抚恤金增加 3.24 万元；五是新增住房改革补贴 60.17 万元；六是 2017 年新增项目支出“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补助”10 万元；七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45.42 万元；八是津贴补贴减少 18.49 万元；九是退休费（2017 年 6 月起由社保局发放改革前财政统发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减少 98.74 万元；十是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说明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8 万元，完成预算 5.80 万元的 47.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6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2.70 万元的 10.74%。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65.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94.11%，主要情况：为确保文件、档案材料安全、及时收发，机要通信用车量增加；供销社下属市直企业物业点多面广分布散、位置偏僻、建筑物年限长，为确保系统安全生产无事故，安全生产检查用车量增加；为做好“三防”工作，应急救援灾用车量增加；另外，多次到各区（县）供销社调研落实有关综合改革等工作，造成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4 万元，下降 65.06%，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公务接待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0 万元，占 89.69%；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占 10.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50 万元，2017 年单位本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安全生产检查、应急救援等保障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供销社直属企业。2017 年我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31 人，主要包括：2017 年我部门为促进与省供销社直属企业的项目合作，推进汕头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保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到我市进行调研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42 万元，降低 45.31%。同一统计口径对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一是办公费减少 10.37 万元；二是电费减少 2.54 万元；

三是差旅费减少 4.32 万元；四是维修（护）费减少 13.31 万元（2016 年对办公楼卫生间进行修缮维护）；五是委托业务费（法律顾问费）减少 3 万元；六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0.9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全部为办公设备）3.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没有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故没有报告。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没有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故没有报告。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